

关于海洋垃圾贝壳与钢铁脱硫废灰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微塑臻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海洋垃圾贝壳与钢铁脱硫废灰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马坨店乡上各庄村东，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9^{\circ}4'14.391''$ ，北纬 $39^{\circ}32'58.239''$ 。项目总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18420.32 平方米，建设检测车间 4956.02 平方米，生产车间 3433.8 平方米，库房 9570 平方米，门卫 10.5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泵房 450 平方米。建设成品仓 10 个，原料仓 6 个。购置原料清洗烘干设备 1 套、回转窑 1 套、超细立磨 2 套，自动包装线 2 条，1250KVA 变压器 2 座。购置电动装载机、电动叉车、电动牵引车 14 台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年可处理废弃扇贝壳 20 万吨，钢铁脱硫废灰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977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煅烧过程废气经“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均须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25）中表2石灰窑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立磨粉磨过程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盐酸酸雾在酸洗过程采用全封闭式酸洗线，在酸洗槽两侧设置吸风口处理，以上废气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1）排放，颗粒物、盐酸酸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封闭通廊、储罐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氯化氢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三)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 (设计处理能力: $360\text{m}^3/\text{d}$, 拟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器池+纳米气浮器+絮凝沉淀器+MBR 膜+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贝壳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贝壳清洗工序; 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喷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 不外排。厂区设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农肥。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振动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 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运营产生的贝壳清洗废渣、除尘器废布袋、除尘灰、污泥、废包装物、洗车沉泥、废 MBR 膜件收集后外售; 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 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8日